

● 劉佩玥為《俠醫》助威。香港文匯報記者子棠攝

● 張曦雯讚陳豪按腳穴位準確。香港文匯報記者子棠攝

● 馮皓揚用背托起游嘉欣。香港文匯報記者子棠攝

● 《俠醫》主創向市民熱情打招呼。香港文匯報記者子棠攝

● 陳豪在街上睇目睺睺下為張曦雯按腳，表現得相當專業，被笑問是否有愛妻陳茵媺做他的練習對象？他直認經常為太太按摩紓緩，因照顧家庭有很多壓力；還很開心身為中醫師的媽媽認為他演出了中醫的感覺。不過再度要當街脫鞋的張曦雯就似乎有點尷尬，說了一句：「又要除鞋？」她打趣道：「沒有尷尬，因為今次不用脫襪。況且我已習慣了，現在看到陳豪跪下，我就奉旨伸出腳，每次做完宣傳活動後，都發覺自己更健康。（得到陳豪捉正『痛腳』？）哈哈，是他按的穴位準確，令我精神狀態和睡眠質素都更好了。

● 提到劇集雖然僅播放數集但反應很好，陳豪高興指：「聽說第一集有21.4收視，是全年首播成績最好，這是一個非常好的開始，希望能維持。」他歸功於監製年輕且具創意，劇情節奏掌控得更快、更清爽，不拖泥帶水，能為電視劇帶來新的衝擊，受年輕一代歡迎。至於飾演一名「用拳腳」的中醫師，他認為劇中的動作戲更能豐富角色。

● 劉佩玥演反派遭父母「怒藐」

● 劉佩玥受訪時有輕微沙聲，不過在電車上聲音非常清脆響亮。她坦言早前抱恙不適，至今仍未完全康復，但每次參與宣傳活動都要像「上陣」一樣出盡力，因劇集是大家的心血。她續說：「電車上的人都笑話我其實可不用咪高峰，事關我真的發揮了萬二分氣力，因覺得與觀眾直接互動很開心，正如途人看到我向他們笑，他們都會笑，令我腎上腺素上升，我覺得這件事很美，希望有自己的笑容可以感染大家的超能力。不過身體方面，可能轉天氣，最近的抵抗力欠佳，有容易感冒及氣管不適的小毛病，但大家不用擔心，我會很快康復，因為未來都有很多重要的工作在等着我。」劇中飾演反派的她自曝父母每次看完劇後，都會禁不住說：「為什麼能這麼壞！」劉佩玥笑指就算看到父母「藐爆」的眼神也樂意，因演反派不夠壞就沒意思，所以豁出去演；還劇透未來劇中人物將會更壞，但同時身邊亦有很多天使，還有冰神馬貫東的出現，看能否拯救她重回正軌。

● 馮皓揚用背托起游嘉欣。香港文匯報記者子棠攝

● 張曦雯讚陳豪按腳穴位準確。香港文匯報記者子棠攝

● 《俠醫》主創向市民熱情打招呼。香港文匯報記者子棠攝

● 陳豪在街上睇目睺睺下為張曦雯按腳，表現得相當專業，被笑問是否有愛妻陳茵媺做他的練習對象？他直認經常為太太按摩紓緩，因照顧家庭有很多壓力；還很開心身為中醫師的媽媽認為他演出了中醫的感覺。不過再度要當街脫鞋的張曦雯就似乎有點尷尬，說了一句：「又要除鞋？」她打趣道：「沒有尷尬，因為今次不用脫襪。況且我已習慣了，現在看到陳豪跪下，我就奉旨伸出腳，每次做完宣傳活動後，都發覺自己更健康。（得到陳豪捉正『痛腳』？）哈哈，是他按的穴位準確，令我精神狀態和睡眠質素都更好了。

● 提到劇集雖然僅播放數集但反應很好，陳豪高興指：「聽說第一集有21.4收視，是全年首播成績最好，這是一個非常好的開始，希望能維持。」他歸功於監製年輕且具創意，劇情節奏掌控得更快、更清爽，不拖泥帶水，能為電視劇帶來新的衝擊，受年輕一代歡迎。至於飾演一名「用拳腳」的中醫師，他認為劇中的動作戲更能豐富角色。

● 劉佩玥演反派遭父母「怒藐」

● 劉佩玥受訪時有輕微沙聲，不過在電車上聲音非常清脆響亮。她坦言早前抱恙不適，至今仍未完全康復，但每次參與宣傳活動都要像「上陣」一樣出盡力，因劇集是大家的心血。她續說：「電車上的人都笑話我其實可不用咪高峰，事關我真的發揮了萬二分氣力，因覺得與觀眾直接互動很開心，正如途人看到我向他們笑，他們都會笑，令我腎上腺素上升，我覺得這件事很美，希望有自己的笑容可以感染大家的超能力。不過身體方面，可能轉天氣，最近的抵抗力欠佳，有容易感冒及氣管不適的小毛病，但大家不用擔心，我會很快康復，因為未來都有很多重要的工作在等着我。」劇中飾演反派的她自曝父母每次看完劇後，都會禁不住說：「為什麼能這麼壞！」劉佩玥笑指就算看到父母「藐爆」的眼神也樂意，因演反派不夠壞就沒意思，所以豁出去演；還劇透未來劇中人物將會更壞，但同時身邊亦有很多天使，還有冰神馬貫東的出現，看能否拯救她重回正軌。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開「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H17/143	淺水灣海灘道28號The Pulse地庫一層（部分）	擬議酒店環境保護署及公眾人士的意見，並提交規劃綱領、布局設計圖和外觀構思圖的替換頁、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新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噪音影響評估、廢物管理評估和另一個污水流量計算。	申請人回應運輸署、環境保護署及公眾人士的意見，並提交規劃綱領、布局設計圖和外觀構思圖的替換頁、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新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噪音影響評估、廢物管理評估和另一個污水流量計算。	2025年9月12日
A/YL-HTF/1191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230號及第5813號（部分）	臨時訓練中心（樹木護理訓練中心）（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新的岩土工程規劃檢討報告、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和園景設計及樹木保育建議書。	2025年9月19日
A/FLN/33	新界粉嶺北新發展區第14區粉嶺上水市地段第297號	擬議略為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以興建擬議行人天橋連接准許的商業／住宅發展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專家評估）。	2025年9月26日
A/K7/123	九龍窩打老道128號地下(部分)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便利店）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擬議上落貨區位置、經修訂的行車路線分析及補充資料。	2025年9月26日
A/NE-KLH/657	新界大埔林村丈量約份第16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5年）	申請人回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意見，並提交土力規劃檢討報告。	2025年9月26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9月5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YL/27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4月16日將《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27》(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元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28》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元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28》，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9月11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				
(vi) 新界元朗元朗安寧路139至147號屏山鄉鄉事委員會；及				
(vii) 新界元朗依田東路1號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9月11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项目的《元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28》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元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28》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元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28》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YL_28.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27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十八鄉路及大樹下東路交界處的一幅用地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9」地帶。				
B項 — 把位於鄰近十八鄉路及元朗體育路交界處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0」地帶。				
C項 — 把位於元朗炮仗坊以西的一幅用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1」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新增的「住宅(甲類)9」、「住宅(甲類)10」及「住宅(甲類)11」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和在「住宅(甲類)9」支區加入呈交發展藍圖的要求。				
(b)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厕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厕設施」。				
(c)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7月11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K14N/15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6月10日將《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N/15》(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N/16》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N/16》，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10月8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				
(v) 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1樓觀塘民政事務處；				
(vi)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6樓西貢民政事務處；及				
(vii) 新界西貢清水灣坑口道1號坑口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10月8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项目的《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N/16》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N/16》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N/16》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K14N_16.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N/15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寶達邨以東的一幅用地以及位於寶琳路以北的一幅用地分別由「綠化地帶」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住宅發展暨公共運輸設施」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住宅發展暨公共運輸設施」地帶的《註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及要求。				
(b) 刪除「商業」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的「街市」。				
(c) 刪除「住宅(乙類)」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發展及垂直運輸設施」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d) 把「住宅(甲類)」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e) 修訂「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反映最新的《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8月8日				